调查发现，意外主要肇因如下：

.1渔船“FA”在通过友谊大桥桥孔后，没有以正确的航向出港航行，使该船所处位置进入到航道进港一侧，阻挡着沿进港方向航行的货船“CA”的航路，构成两船碰撞风险，违反了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下简称《避碰规则》）第9条的规定。未按规定航路行驶

.2货船“CA”与渔船“FA”没有使用一切可用方法随时保持正规瞭望（如开启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下简称“AIS”）以让船舶间察悉对方航行状态、通过甚高频无线话机（下简称“VHF”）进行积极的会船沟通等），违反了《避碰规则》第5条的规定。未充分使用电子助航设备

.3渔船“FA”未有及早并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采取避碰行动，没有遵守《避碰规则》第8条的规定。未运用良好船艺

.4货船“CA”未有安装前桅灯，且船上其他航行灯的安装亦不符合规格要求，没有遵守《避碰规则》第20条及第23条的规定。未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号灯

1.4调查还发现影响安全的其他因素如下：

根据调查数据显示，货船“CA”在事发时船上只有1名持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资格的人员及1名没有出示任何船员数据的人员操作该船，船上配员明显未能满足该船最低安全配员人数的要求。船员配备不足